格式１１
（104/3 版）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農家綜合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

貸款機構：　　字第　　號

申　請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配　偶	□ 無配偶　□外籍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貸款金額（透支額度）		保證成數	成	保證金額		貸款利率	%
貸款期間	自　年　個月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保證期間	自　年　個月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同貸款期間	還款方式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資格

1.□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3.□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為本會所屬正會員或甲類會員。
□借款人戶籍設於本會組織轄區內。
□借款人設籍之鄉、鎮、市、區無農(漁)會信用部，且戶籍設於本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經農委會專案許可。
(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無需勾填)

票、債信查詢對象

一、票據交換所：□申請人　□配偶　□保證人　□關係企業
二、聯 徵 中 心：□申請人　□配偶　□保證人
註：1.配偶未徵為保證人者，得免查聯徵債信，但應查本機構之債信。
2.關係企業係指以申請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檢核項目

一、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配偶、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有無下列情事？
1.□無□有　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因屆期而解除，或尚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內者。（**不予保證**）
2.□無□有　最近三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不予保證**）
3.□無□有　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含債務協商、更生或清算），或其財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不予保證**）
4.□無□有　債務（含主債務、共同債務、現金卡及信用卡）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不予保證**）
5.□無□有　債務本金（含現金卡及信用卡）逾期三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者。（**不予保證**）
6.□無□有　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者。（**不予保證。**但其後業經全數清償或依法院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清償結案，自清償之日起算已屆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7.□無□有　積欠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者。（**不予保證**）
8.□無□有　申請人於本案送保日前已有他案農家綜合貸款經本基金承保，尚未全數清償者。（**保證八・五成**）
9.□無□有　最近三年內曾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已辦妥**清債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保證六成。**但其退票當日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餘額大於退票金額者不在此限。)
10.□無□有　申請人信用卡循環動用餘額、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及現金卡放款未逾期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保證六成**）
11.□無□有　貸款機構知悉曾受拒絕往來因屆期而解除，或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而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已無揭露者。（**應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始得貸放**）
12.□無□有　為本基金他筆保證案件之主、從債務人，且該案業經本基金列管者。（**應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始得貸放**）
13.□無□有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B33 或 B36 信用資訊之「授信異常紀錄」為「Y」者。(**應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始得貸放**)

二、保證人有無下列情事？（無保證人者免勾填）
1.□否□是　為本案擔保物提供人或借戶二親等內血親者。(**如為是請續填 2**)
2.□無□有　有檢核項目一之 1 至 5 項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

註：本申請書填寫二份，一份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一份留存貸款機構。

授信情形	申請人：請向聯徵中心查詢 B33 或 B36 或 J05（查詢日：___年___月___日）： 一、主債務：□無　□有：授信未逾期總計_____千元，其中無擔保授信未逾期總計_____千元、短期週轉授信未逾期總計_____千元。 二、使用信用卡、現金卡情況： 1.□均未使用 2.有使用：□信用卡；□現金卡（使用信用卡者請查 K33、使用現金卡者請查 B66） （1）信用卡：循環動用餘額合計_____千元，分期償還待付金額合計：_____千元。 （2）現金卡：可動用額度合計：_____千元，放款未逾期金額合計：_____千元。
擔保品	本案有無提供擔保品？（**以本案貸款購置之土地、建物、漁船應徵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無 □有（應檢附擔保品估價報告影本）： 1.擔保物提供人是否為本案借保戶？ □是；□否（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始得貸放） 2.□符合本基金認可之擔保品： (1)設定本機構第_____順位抵押權_____萬元； (2)放款值_____萬元 □全額供本案擔保。 □其中_____萬元供本案擔保，受償時應按放款值之比例分配。 3.□不符本基金認可之擔保品： (1)□擔保品為持分土地： ①設定本機構第_____順位抵押權_____萬元； ②放款值_____萬元 □全額供本案擔保。 □其中_____萬元供本案擔保，受償時應按放款值之比例分配。 (2)□不屬上列之其他擔保品。

保證人姓名	職業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姓名	職業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1.申請人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2.申請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倘貸款機構將債權移轉予貴基金時，申請人及保證人確認貴基金就移轉部分具有全額之求償權。

3.申請人及保證人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特立此承諾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保證人：　　（簽章）　年　月　日

貸款機構審查意見	**一、經審核與貸款辦法規定相符，本機構同意貸放，並申請　貴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二、本申請書各項記載均與事實相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貸款機構：　　(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經　辦：　連絡電話：(　)　分機